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淑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淑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淑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佐（見本院卷第9至20頁），其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已將竊得財物返還被害人之情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見警卷第1、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營偵字第3154號

被 告 蔡淑靜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號（高雄市梓官戶政所彌陀辦事處）
居無定所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蔡淑靜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「奇美醫院」3樓3112號病房內，徒手竊取連

哲瑩放置在病床旁置物櫃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千元，得手後將之藏於其隨身包內。嗣經連哲瑩發覺報警後，經警查訪前開病房內之患者，蔡淑靜見狀，即自行坦白犯行並當場歸還1萬2千元予連哲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淑靜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連哲瑩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1萬2千元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11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1萬2千元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檢 察 官 鄭 涵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田 景 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